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投标成员之一，与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集团”）中标泰州医药高新区体育文创中心建设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 PPP 项目预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PPP 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近期，公司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亿丰集团、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公司”）（政府资本出资人）签署了《泰州市医药高新区体育文创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体情况

- 1、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乙方：中标社会资本合作方，具体指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 3、丙方：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泰州市医药高新区体育文创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中国医药城医药大学城东北角，南邻景观大道，北至学院路，东临泰州大道，西侧临口泰南路。
- 3、建设总投资：约 119,676 万元

（二）建设内容及运营期限

1、建设内容

（1）体育中心

占地面积 57,320 m²，总建筑面积 79,62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249 m²；地下建筑面积 42,373 m²。主体为一幢地上 3 层的建筑，依据功能分区包括：专业训练区、全面健身区、商业休闲区、儿童文教区四个功能区。

（2）文创中心

占地面积 40,402 m²，总建筑面积 87,190 m²。拟建三幢主体 17-21 层，局部 3 层的建筑，其中两幢为 17 层，一幢为 21 层。依据功能分为：大学生就业中心、大学生创业中心和大学生服务中心三个功能中心。

2、项目合作期

10 年，含建设期与运维期，其中建设期 2 年。

三、项目的运营方式

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运营方式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35,676 万元，社会资本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比为 90%，即 32,108.4 万元。其中，中亿丰集团拟出资 60%（21,405.6 万元）；柯利达拟出资 30%（10,702.8 万元）。项目建设运营期结束，各方应当办理项目资产移交及运营移交，届时项目公司须清偿债务，并注销。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项目公司组织形式

项目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收益和分担风险。

2、利益分配

项目公司股东依照其所实缴的股份份额获得分红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各方按其所实缴的股份份额参加项目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3、违约责任

各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之规定，任何一方若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相关违约责任。违约行为持续六十日未予改正，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违约而解除的，违约方按约定出

资金额的 10%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造成相关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争议解决

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苏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出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 PPP 项目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主要是通过项目公司对“泰州医药高新区体育中心及文创中心”的 PPP 项目进行管理和运作。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满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 2016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后续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